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得相互保證。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以後再增資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規定其中百分之十~十五應保留由當時任職的公司員工優先認購。每次增資員工優先認購的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名、監察人三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本公司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

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監事在任期中，除股東大會三分之二權數票同意，並完成法定手續外，不得更換董監事。

第廿條：監察人負監督企業運營及帳目查核的責任，監察人不得兼任總經理、經理或公司職員。

第廿一條：重大事項的決議

本公司有關下列重大事項的決議，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1．公司章程修訂的擬議。
- 2．公司之增資及發行新股。
- 3．年度預算及決算的審核。
- 4．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的議案。
- 5．以亞歲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事項的核可。
- 6．專門技術的取得、轉讓及技術合作契約的核可。
- 7．相關事業的轉投資。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餘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份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分配比例如下：員工紅利 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

企業的研究發展：

企業新方向有機密性的研究發展，可在董事會預先通過的一定經費下，由特殊單位進行，除董監事及總經理外，可對全部員工保密。

第廿九條：

福利委員會委員在企業對外正式運營後一年內，自員工間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組成，名額以員工人數的五分之一以下為原則，但必需為奇數，且總名額不得超過十一位，內設總幹事一人，資方代表一人負責溝通，但兩者均無投票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日。第二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三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七日。第五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改章程日為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改章程日為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改章程日為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

七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改公司章程

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九日。